

##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生活东区教师公寓项目施工监理[项目编号：JG2025-2451]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
1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
2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通过	/
3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
4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通过	/
5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	/
6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	/
7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通过	/
8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通过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格审查结果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22905680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4892221

联系地址：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7号建设局大楼二楼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日期：2025年7月11日